

益环审(表)[2020]22号

关于《桃江县洪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建筑墙体材料及20万m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洪兴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洪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建筑墙体材料及20万m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洪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建筑墙体材料生产线于2019年初建成投产，2019年7月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对其未批先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益桃环罚字[2019]04号）进行了处罚后，于2020年1月出具了预审意见（桃环预审[2020]02号），同意你公司办理年产40万吨建筑墙体材料及20万m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项目位于桃江县灰山港镇澄泉湾村，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17334.2m²，主要是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进一步完善生产和环保设施，新建一条年产20万m³混凝土生产线。根据广西钦天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我局同意桃江县洪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建筑墙体材料及 20 万 m³混凝土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封闭围挡施工、洒水降尘、限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对运输车辆采取封闭、禁鸣、路面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墙体和混凝土生产线均须采取全封闭生产，在堆场、投料口、输送皮带处采取安装自动雾化喷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筑墙体生产线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混凝土生产线排放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有组织排放）、表 3（无组织排放）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洗砂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项目不设排污口。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作业。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达到成品粒度要求的废料返回重新加工，不得随意堆放；废水处理污泥、收集的粉尘按固废管理要求暂存后综合利用；废机油按要求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七)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的生产和经营必须严格执行益阳市和桃江县两级人民政府关于山砂制砂的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之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7日